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与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分公司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1号

甲方联系人：汪静

甲方联系电话：17728188787

乙方：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宝明

乙方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学山文化创意谷A1栋6楼

乙方联系人：黄耀权

乙方联系电话：15013323134

根据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坚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合作共建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工智能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合作于乙方共建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本基地围绕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产学研融合等主题开展各项合作。

第二条 依托本基地，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1. 乙方接收甲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每年接收学生不少于15人；

2. 甲方负责为乙方完成员工岗前技能培训(Python、web前端、软件测试等专项技能培训)；

3. 共同开发人工智能相关岗位人才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共同开发实践、实训课程资源；

4. 学校派教师到企业一线实践挂职，学校聘请企业技术工程师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

5. 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课题研究、社会服务，推动协同创新实践。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每年组织学生前往乙方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习；

2.甲方负责制订培养计划、完成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课程教学、实习考评等；

3.甲方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就业派遣手续等。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通过乙方考核的学生优先提供实习岗位;
2. 乙方负责推荐专业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技能指导;
3. 乙方尽可能为学生在教学实践基地实习提供生活必要条件及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因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再续签。

第八条 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进行完善。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协议未尽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甲方（公章）：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6月21日



乙方（公章）：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